

Remember
The crop 潘沈斌·著

出麦田记

一部最纯洁、最干净的当代小说
与世俗无关

Remember
Thecrop 潘沈斌 著

出麦田记

一部最纯洁、最干净的当代小说
与世俗无关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麦田记 / 潘沈斌著.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229-04682-8

I. ①出… II. ①潘…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1049 号

出麦田记

CHUMAITIANJI

潘沈斌 著

出版人: 罗小卫

策划编辑: 王传丽

责任编辑: 陶志宏 曾 玉

责任校对: 谭荷芳

封面设计: 嫁衣工舍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北京宏泰恒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10mm × 1020mm 1 / 16 印张: 26 字数: 411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04682-8

定价: 3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读《出麦田记》随记

李春平

一个陌生的作者。《出麦田记》，一部陌生的小说。不过，大凡新人都是陌生的，大凡新作也都是陌生的。所以这种陌生感也就不足为奇了。品读他的小说也有一种陌生感，不是通常我们看到的那种文学青年的小说习作，没有令人炫目的华丽辞藻的连串堆砌，没有那种个人情感在挣扎呻吟中的哀哀怨怨，没有在局促而狭隘的视野中的左顾右盼，与同龄人比较，潘沈斌的小说更接近于一个成熟作家的倾心之作。

小说写了一个从乡村到城市的追梦故事。此类题材一些作家早已写过，比如路遥的《人生》。早在十年前，我也写过一部中篇小说叫《玻璃是透明的》，是写一个农村男孩远走上海寻找饭碗的故事，他在一个可以糊口的城市却看不到自己的家园。而此时，饭碗比家园更重要。当生存之忧袭来时，家园可以抛弃，饭碗却不能没有。可潘沈斌几乎毫不迟疑地把小说视点聚焦于农村青年对城市向往的旅途上。这个题目非常宏大。自工业革命始，城市的发展拉开了城乡距离，农村和城市就呈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表现形态，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它们存在的方式都有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几乎就是先进与落后的差异，就是文明程度的差异。我国改革开放之后，特别是近几年来，乡村向城市的转移，已经成为一个非常活跃的社会话题。农耕文明的魅力变得极其有限，急于逃离乡村的年轻人，不再留恋那些田园风光，不再眷顾那些小桥流水，浪漫的、现代的、五光十色的城市不仅聚集着大批高端人才，也始终吸引着农村青年的目光，似乎只有奔向城市才是他们最理想的人生归宿。于是乎，成千上万的农村人以各种不

同的方式涌向城市,他们在成为城市建设者的同时,也使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城市的人口结构和文化元素变得越来越多元化和复杂化。除了进城打工,更多的年轻人是通过高考去实现城市梦想,这是一种更直接、更有效、更可靠的迁移途径。这个途径看起来是改变生存境遇,而实际上更多地体现出文化的转移或文化背景的转换,也是信息时代在中国的必然趋势。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业国家,潘沈斌选择这样一个主题作为一部长篇小说的表现内容,是一种思考性的和智性的写作,整体意义是在向纵深掘进的,因为它抢占了思想和视野的制高点。今天的中国,正在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从而引发了从乡村到城市的风起云涌的大迁徙,他们正在搏斗着,正在经历着各种精神煎熬和阵痛。这个庞大的社会群体的共同命运和喜怒哀乐,有多少作家真切地关注过?也许,这就是《出麦田》的价值所在,也是潘沈斌的价值所在。

我还看到,在这部新人新作中,潘沈斌不同于其他一些年轻作者的是他会叙事,会讲故事。我平时接触过许多青年作者,他们中有清华、北大的高才生,有博士,硕士,也有普通高校的本科生。他们通过互联网把作品发到我的邮箱里,请我“修改或指导”,我对他们的状况比较熟悉。一个普遍现象是,他们的文学基础很好,语言华美,修辞典雅,但不能掩饰他们欠佳的文字功底和艺术感觉。他们最大的问题是不会叙事,不会讲故事。不会讲故事不是一个小问题,实际上是缺乏小说基本功的打磨。80后文学的代表人物,郭敬明和韩寒他们都不会讲故事,他们是靠个人小情感取胜的。潘沈斌不一样。他用笔较老道,叙事也从容,剪裁尚干净。这也是我欣赏他的地方。他的不足也很明显,比如语言不够规范,对细节的把握还不到位,等等。要知道,长达37万字的《出麦田》故事并不好讲,涉及到农村、城市、学校,要去悉心捕捉农民、老师、学生、官员们的灵魂,小说网罗了社会各个阶层和各色人等,能把故事讲到有章法,有层次,讲到波澜起伏,是了不起的。

从资料上看,潘沈斌是河南商丘人,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中文是他的专业,这部小说写于他的大一到大三时期。我在一个普通高校教书,职业是作家也是教师,主要辅导学生的文学创作。平时接触到有志于文学的青年很多,全国各地都有。三年前的一个夜晚,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文学理论家温儒敏教授在汉

江边和我聊天时,他曾经告诫我,春平,你指导学生的文学创作很好,但不要提出培养作家,高校是培养不出作家的,北大也不敢这样说。文学人才成功的要素很多。温老师的话很对。近几年来我国出现的一些青年作家,除了北大毕业的徐则臣,其他大都是学历不高的,即使他们考上大学,也是考不上名校的,比如风头正健的鲁敏和王十月。潘沈斌倒是受过正规高等教育的,从专业上看,文学是他的爱好。英雄不问出处。潘沈斌是否会成为文学界的后起之秀?从他现在的基础看,他已经有了一个漂亮的开头,下一步要扎扎实实地打底子。我们有理由翘首以待。

2011年7月2日于陕西安康

封阳县虽为县，却无县的实力。县城乃弹丸之地，南关放屁北关可闻，但是属于封阳县辖区的农村面积却甚广，南北延伸百里之遥。且农村人多之极，若驱车下乡，有的一个村庄还未出去便又进入另一个村庄，庄庄重叠、村村相望，不愁没人问路。这些村庄的规模大小不一，有一二百人占地为村，也有万余人聚居成镇。这些村庄好像人脸上大小不一的麻子，点缀在广袤的原野上。

封阳县除了贫穷无任何特点，土地不争气，除了五谷杂粮什么都长不出。一个县领导一上任，想燃几把火，下乡拼命考察后号召农民种药材，不料药农们栽种的药材好像缺钙，横竖长不成，那些药材好像公婆眼中刚过门的媳妇，左右都不是。一个县长的屁股尚没暖热就又调来一个新县长，开始提倡栽种果树，不料果树结出的果实个个畸形，且果肉酸苦。封阳县宛如一个不争气的孩子，任你千般诱导，均不成器。

再来的县长鉴于前车之鉴，知道烧三把火的结果往往是烧了自己，所以新县长他们也学聪明了，到县政府报到之后便直奔主题，拿出当官的看家本领：开会，开过会之后便是写总结，然后再开会再写总结，如此循环，乐此不疲。县电视台的记者都具有超强的报道本领，三个人的小常委会能把意义渲染成与联合国大会同样的重要，报道的语言都是几十年不变的激情万丈，有着郭沫若式的激情和蒋光慈般的狂热。乡也不下了，研也不调了，县长活动范围便是县政府周围三百米之内的各大饭店和大小会议室，除此之外便是轿车内，脚上皮鞋由于不见土地，即使三个月不擦也依旧锃亮。

县城原本有个酒厂，生产封阳酒，封阳酒年代久远，传闻当年苏东坡曾涉足此地，喝了封阳酒之后赞不绝口。苏东坡已死了一千年，死无对证，所以封阳酒厂吹得理直气壮，酒盒背面印着苏东坡举着封阳酒对月，旁边配上那阙《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意思是苏东坡喝了封阳酒之后憋不住，才文思泉涌，涌出这么一首经典。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这个酒厂风光无比，封阳酒一度上了人民大会堂

国宴。一酒厂得势，整个封阳都升天。大约是那酒厂觉得这样吹嘘下去很是过意不去，于九十年代末自尽。酒厂破产后，每个县领导均分到许多陈年老封阳酒，后来这些老酒便频频出现在市一级领导的库房内，再过一段日子又出现在省领导的餐桌上，看来礼行天下。

酒厂倒闭无疑使封阳失去了它的太阳，新的太阳封阳第一高中便在各部门万马齐喑的时候迅速升起。县一中原本处于封阳县城破败处，拥有一群老态龙钟的教学楼，校园如炸弹炸过一般凌乱。一中管理效仿监狱模式，采取封闭式管理折磨般教学，所以这里的学生一天除了吃喝拉撒等必须的生理活动外，其余时间全都在苦读圣贤书上下工夫。在老师往死里教、学生往死里学的前提下，一中年年均出现几个考分高得吓人的状元，有恐高症的人都不敢听人家考的分数有多高。随着招生规模的扩大，一中的知名度也逐年递增，甚至开州市的家长也把一中看做得道升天的风水宝苑，认为只要来到一中，便与北大遥遥相望。于是开州市内的学生也放弃城市教育，被吸引到这破县城来发奋读书。

县政府始终怀念当年酒厂给封阳带来的风光，既然有了可造之材，那就不惜血本把一中打造成一道金招牌。一中要发展首先得圈地，于是一中在县委的扶持下，在扩建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凭借当年俄罗斯强征远东的雄心，以并购、强征为手段，东张西扩，南进北下，校区竟呈放射状扩大到两千亩。在这幅员辽阔的两千亩土地上，一中教学楼拔地而起，在县城以破败为主的灰色基调中，这些白色楼群耸入云霄、气象万千。校领导对建校上了瘾，又开始筹建体育场，计划在一年内赶上开州一中，五年内傲视全省，校长周广青在校动员大会上唾沫往八方飞溅，傲气不已，大有指挥封阳一中与哈佛、耶鲁叫板的气势。

一中学生巨多，只高三一个年级，就纵横四十一个班，若是把一中平移到南美和北非，单是一校人口就可以顶那里几个国家人口之和。一中采取精英式教育，注重学生的三六九等，先从这四十一个班中筛出尖子生，归为一个班，号称“北大班”，再从学校老师里挑出精干老师专门培育，入了“北大班”的学生自忖进了“北大班”出来便是北大人，其中有几位已经迫不及待地穿上了印有“北大”字样的T恤衫。“北大班”的学生唯一的梦想就是上北大，唯一的特长就是考试，一个月不考试便浑身不自在。

许依桐所在的班共有一百二十余人，教室被塞得好像密封罐头。放眼望去，满是高低不一的书山和无尽人头，人头上挂着深浅不一熠熠放光的镜片，可见

我国教育业也带动了玻璃业的发展。二十七班为正宗的普通班，每次校内联考，年级排名均在倒数第一至倒数第五这个小范围之内，稳定得令人洗洗想睡。许依桐的学习成绩在普通班中也是无比普通，稳定在四十名和八十名之间，呈波浪状起伏。许依桐刚上高中那会儿也有过雄心，要考取全校第一，稳居“北大班”第一排，高考时再以开州市第一名考取北大。不料理想似乎是为了破灭而生的，许依桐开始很在乎考试成绩，但是在乎一次受伤一次，高中考试多如牛毛，屡战屡败之后，他索性视考试成绩为粪土，心态沉稳得如同洛阳石窟。自己的考试成绩似乎是被封阳的经济传染了，任你百般努力，就是萎靡不前。

许依桐的成绩已经长达八年陷入尴尬之地，最辉煌的历史记录还是小学五年级时考了个全校年级第一，虽然前提是全校年级只有一个班，一个班只有二十个人，但儿时的昙花一现却给了依桐及其家人长远的荣耀。在以后依桐的成绩数次飞流直下甚至一下不回还时，整个村里的人还沉浸在当年的小依桐带来的光环中，纷纷道：“许家那小子可以啊，还考过全校第一呢。”这给许依桐的感觉好比祖上出个人物，祖孙万代都不是孬种。

许依桐来自一个小村庄——南许村，那小村距县城有五十里之遥，是封阳县辖区的边缘。先前交通不便，那里的人们进城全靠“十一路”，双腿交替踩着水和泥交汇成的标准的“水泥路”，花上一上午的工夫才走到县城南关，匆忙办完事再匆忙赶回来，否则在路上便被夜幕吞没。依桐之所以没有像南许村其他同龄人一样或娶妻生子，或外出打工挣钱，很大程度上是依仗于姐姐许依禾的资助。

依禾同大多数乡村女孩一样，从懂事起就知道男人生下来就是种地的，而女人生下来就是陪男人种地的。她唯一的梦想就是有一天被八抬大轿抬去另一个村庄种地。依禾后来也进了学校，勉强上到了小学毕业。在十六岁那年，她跟着卖粮食的父亲许正兴推着架子车去了封阳县城，许依禾的思想就此颠覆。她在颠簸的土路上望到越来越近的县城一片建筑时，才知道这个世界上除了村庄之外还有另一片叫做城市的文明聚居之地。她在高楼与马路之间推着架子车迷惘着前进时，便树立了一个雷打不动的梦想：一定要嫁一个城里男人，然后进到城里来。

依禾实现这个梦想是有本钱的，在当时的南许村一带，她可谓出水芙蓉，风中雪莲，一双大眼睛在村道和田地之间迷倒男人无数，若无这个资本，进城生活

的梦想可以说是泡影。可谓天佑美人，依禾最终梦想成真，但付出的代价是嫁给了一个体态臃肿，长相已越奇丑的城里男人。那男人叫龚美明，在城里一家小机关当一小职员，那工作可谓忽略不计——每天在办公室里呆坐喝茶，当然也有不坐的时候，比如换茶叶和上厕所。偶尔也换个娱乐方式——领导不在的时候便下象棋，打麻将。端坐的结果是越来越心宽体胖。

依禾嫁给这个城里人成为县城一员时，整个南许村都为之一动，女孩子们嫉妒依禾，妇女们嫉妒依禾的母亲，就连上小学的许依桐也感到了周围小伙伴骤然对他的高看八度。不少村里人摸着许依桐的小脑袋骂自己的孩子：“看看人家城里的孩子，多和人家学学。”父亲许正兴每日傍晚时分蹲在村头遥望着村外那条通向城里的路默默抽烟，兴奋得不知所以。当他那大腹便便的女婿出现在南许村的街道上时，许正兴总是躬身走在女婿的身旁，陪同女婿一同迎接无数村民羡慕的目光，包括一向趾高气扬的村长胥先重，这时也过来向许正兴的胖女婿搭讪。

从那时起，依桐一次又一次地凝望着他熟悉但又陌生的姐姐挽着猪八戒式的姐夫消失在村外那条路，一次又一次地等待姐姐和“猪八戒”带着城里的东西归来，然后看姐夫端坐在自家堂屋内，向村里那些有头有脸的人高调说话，三句话里面必有“在我们市里面啊……”。那个时候，许依桐总是从那些稀罕物品中挑出能吃的东西，喊上村长胥先重的女儿胥水儿，去村后的麦秸垛旁分享，正如水儿有了好东西要跟他分享一样。

2

封阳一中一个月只放假一天，为的是让学生回家拿生活费。这一日是星期六，下午的日头如吃了兴奋剂，灿烂无比。因为下午要放假，所以学生兴奋得忘乎所以，中午就已把行李从寝室搬到教室中，以俟下午放学后直接走人。依桐也从外面租的房屋处把背包提来，又到一旁的小超市中给水儿买了一副发夹，用手提包裹好，喜气洋洋地回来上下午两节课。

下午两节课依桐上得云天雾地，只见老师在讲台上双唇碰撞却不闻其声，脑中只想着家里锅中的红薯稀饭和水儿的笑脸。一想到水儿，依桐如同在沙漠中看到月牙泉，顿感纯净圣洁。水儿与依桐从小一起长大，是纯正的青梅竹马。

依桐所在的南许村共有两姓，许姓和胥姓，两个字谐音，南许村识字的人不多，经常混做一个姓。许依桐的父亲许正兴和胥水儿的父亲胥先重的交情是从穿开裆裤时开始的，许正兴斗大的字不识一个，胥先重稍微比他强些，勉强能够分清男女厕所。两人是天生的酒友，那喝酒功夫在南许村可谓两朵奇葩，二人经常在一起豪饮，然后平移到桌子底下说话。许正兴不喝酒便无话，在酒精的刺激下一张嘴能够把小时候喝多少奶说出来。胥先重平常就能说会道，喝酒之后更是口若悬河，能从大葱有几种吃法侃到玉皇大帝的脚气。

许正兴的老实劲儿导致他的人生也很老实，年轻时老老实实地种地，盖了房娶了一房媳妇。次年女儿许依禾光荣诞生，许正兴一见是个女儿，恨不得把女儿再塞进老婆肚子里，换个男孩出来。那一阵子他走路时腰都是弯成四十五度角，唯恐别人骂他无后。许正兴坚信生孩子就像种地一样，有播种就会有收获，于是许正兴继续播种，不论多少年，要生个带把的出来，这是他一生中干的最为执著的事情。

胥先重有着远大的抱负，他不满足于守着地吃饭的宿命，他认为事业和妻儿是不共戴天的仇人，必是选取其一的。他故而先不结婚，愤而在家创业。当自己的好兄弟许正兴披红戴花成亲时，胥先重仍在摆弄他的几十只白毛兔子。不过胥先重终究不是嫦娥，当他的白毛兔子前赴后继地蹬腿赴西天时，他在一旁除了求人看风水外束手无策。他后来又尝试养鸡，这些鸡很不争气地就像商量好一样集体夭折，胥先重又折损了一大笔。如此倒腾了几次，胥先重马上就要为吃饭问题而发愁。他的老父亲胥学义是宰猪的出身，早就把自己的手艺传给了大儿子胥先民。见这个二儿子无论如何都不学宰猪，他便每天骂胥先重不务正业。

胥先重经过几次彻头彻尾的失败后，觉悟到自己绝不是搞科学的料，必须转换路线，于是他想到了从政。在南许村这个巴掌大的地方，从政的唯一途径就是当上村长。先前南许村的村长姓许，但是威望不高，每次在会议上发言时下面人也发言。许姓人在南许村人数虽多，但就是不团结，如许正兴一门，有浩浩荡荡一百来号人，每日在家门口尔虞我诈，妯娌之间争吵不休，今日你我因为一条田埂抓打不休，明日又因一泡鸡屎骂街不已。许家人数虽多，但是各自为政，就

好比一个大军分成多个小股，碰上谁都不会说这是大军。而胥姓人口虽少，但是内部却固若金汤，若有一个胥姓人与外姓人打架，胥姓五十条汉子齐上。于是胥姓人在南许村霸气十足，而许姓人则在与自己人的争斗中江河日下。

南许村的村长选举近些年才勉强开始，由乡里来监督员，在喝得晕乎无比的状态下开始给南许村发选票，当一张张选票发到没几个识字的村民们手中时，他们均不知要干什么。那一天表现最活跃的是胥先重，他先拿他仅余的几只兔子犒劳了那几个监督员，又用不烂之舌在村民之间游说。许姓人均不买账，纷纷说选许仙也不选他姓胥的，但是这些姓许的大部分都把选票投给了自己的哥或爹，而胥姓人则在胥先重的游说下清一色地选胥先重。所以，不团结又一次导致许姓人的败北。

胥先重当上村长的那一年，酒友许正兴的大女儿许依禾已经长到了三岁。胥先重看到自己的酒友孩子都蹿这么高了，而自己如今也当上了村长，已功成名就，便逐渐产生了成家的欲望。在他当上村长之前，当他酒后颤颤巍巍地走在南许村街道上时，在生理的催使下，曾鬼使神差地走到几户寡妇门前。但那时谁都知道他是一个连养兔子都养不成的高低不就的穷光蛋，所以当他在寡妇们门前嘟囔着徘徊时，里面往往会飞出一个破脸盆或者一些碎砖头，她们是在以此种方式“礼貌”地提醒他离开。走在路上喝冷风的胥先重一想到刚才还与自己呼三喝四的许正兴此刻正在被窝里与老婆你依我依，更感到一种莫名的惆怅。当胥先重当上村长后，他那原本因为喝酒而瘦弱的腰板再陡然挺直了几倍，他依稀看见姓胥的和姓许的都开始对他躬身打招呼，甚至以前对他嗤之以鼻的几个寡妇也开始对他暧昧地微笑。每当那些寡妇冲他微笑时，胥先重心中都说：“娘的，老子当官了，会要你们这些娘儿们吗？”

胥先重的生命在当上村长之后焕发了勃勃生机，他频频出现在南许村大大小小的场合和洛宁镇大大小小的会议上。他的口才以前只施展于酒桌上和寡妇的门前，不料现在终于有了用武之地，而且在动动嘴皮子之后党还会发工资，这使胥先重觉得自己天生就是当村长的料，以后还会当上乡长，再到后来的官运，胥先重都不好意思去想，觉得太过无量。政治的飞黄腾达带动了他经济生活的同比增长，每隔几日门前总来一些手提鸡蛋或蛋鸡的村民，胥先重收礼后坚决为人办事的优良作风在南许村得以贯彻，这就更导致了礼物的纷至沓来。从此许正兴与胥先重喝酒时再不是称兄道弟，而是胥先重高坐上首，许正兴只是陪

客,在下面用一种卑微的表情专心听胥先重讲乡里的趣闻。

胥先重的桃花运终于翩翩降临,是在他刚刚当上村长的一九八五年。一个冬天的早晨,在村后齐渡河边的大堤上,正拾粪的许正学老汉出乎意料地遇到一个女人,这个女人躺在桐叶纷降白霜铺地的大堤路边,白霜将她身上穿的大红风衣蒙上,使她的脸显得更为煞白。这个女人的睫毛甚长,粘着白霜的眉毛弯如柳叶,长得恰到好处的唇由于寒冷而冻得煞白。女人脚上蹬着一双黑色长靴,身材修长如旁边蜿蜒的齐渡河,躺在黄色桐叶铺成的路旁,宛如一幅画。

许正学老汉哪里见过这样漂亮和这样打扮的女人,他当时想只有天仙才会长得这样漂亮。他愣愣地围着女人转了半晌,恍然明白了什么,对着女人“扑通”跪地,粪篮子随即滚出多远。他跪拜说:“天仙奶奶,您可能是在天上睡觉时一不留神从瑶池上掉下来了,您大恩大德赶快回去吧,这人间多冷啊!”许正学老汉祭拜了半天,那个女人只是纹丝不动,丝毫没有飞起来回天的迹象。许正学老汉这才意识到,必须得喊人来帮忙,于是他顾不得拾上自己的粪篮子便一路飞奔回村里叫人。

当时他的奔跑速度绝对不是能用科学来解释的,以至于许正兴早上起床撒尿时看到了一个黑影从不远处的路口一闪而过,还以为自己看花了眼。当刚刚起床的村长胥先重听到许老汉报告一个天仙妹妹下凡的消息时,他马上意识到不管此事是真是假,作为一个村长他都应该肩负起迎接天仙的责任。于是他带着七八个胥姓壮丁推着架子车一起往大堤上飞奔。刚出村口时,他们刚好遇上当时十五六岁的许运动,穿着浑身绽放着棉花的棉袄的他正要和大哥许运旺一起到自己的麦田里倒草木灰。这兄弟俩看到这一帮人这样没命地往河边狂奔,还以为齐渡河上游解冻来了鱼,于是弟兄俩也想着烤鱼的美妙滋味欢天喜地地随着大伙一起往河堤上奔跑,许运动还把盛草木灰的篮子在奔跑中高高举起,准备一会儿大展身手去河水里网鱼。

那是一个美丽的早晨,天寒地冻中,洁白的霜把匍匐在大地上的青青麦苗覆盖,远远看去,麦野仿佛青白相间、波澜不动的海面,一直延伸到雾气和大地相连的目尽处。不远处的桐树和杨树露出赤身裸体的枝桠,枝头被天霜覆盖,棵棵宛如擦了雪花膏的起舞少女。

当他们来到那个女人所躺的地点时,大家才知道河里果真来了鱼,不过是一条美人鱼。当时在场的九个男人看到路边躺着的这个女人时一起惊呆了,他

们的第一反应也是这不是凡人，因为他们从来没见过长得这么漂亮的凡人，躺在地上的这个女人长得就像他们过年时床头上所贴年画里的仙女似的。这一直觉迅速蔓延，导致在场的所有人也一起跪下，向传说中的圣母娘娘祭拜，尤其是戴着火车头棉帽的许运旺，他不但磕头如捣蒜，而且嘴里还念叨着什么。许运动站在人圈的外面，以他当年的智力来说，他只觉得这一切太过好玩了。

齐渡河上盖满一层白霜，望去如连绵不断玉带一样逶迤远去。大堤上只有像从冰窖里吹出来似的北风，剿杀枝头最后仅存的黄叶。胥先重跪在最前面，离女人最近，当他偷眼看到面前躺着的这个女人耳朵上还有耳环时，开始意识到这是一个人，一个真实的人间女人。他首先喊了一声：“快给我把她装上车，先拉回村委会烤烤火。”众人这才从惊疑中惊醒，小心翼翼地把这个女人装上车。有个小伙还忍不住地捏了那女人胸脯一下，却发现女人外面的风衣已经冰冻，摸时硬邦邦的还把手刮了一下。

胥先重所说的村委会便是他自己的家，所以他光明正大地把这个天仙一样的美人接回了家中。在路上，他几次三番去探那女人的鼻息，发现还有微弱的气息。到了家中，胥先重一边派人到几里外的镇上请大夫，一边用村委会的大喇叭叫喊：“村民们注意！村民们注意！谁家有火盆先拿过来，谁家火盆先拿过来。村委会有急用！大家都他娘快点！大家都他娘快点！”胥先重讲话时喜欢带上几个高级词汇来丰富感情，所以不一会儿便召集过来七八个火盆。人们将这些火盆围成一个圆形，把女人放在中间。火盆点燃后，室内一时温暖如春。

此时齐渡河堤上天女下凡的消息已经越传越广，这等事有的老人活了七八十岁也是闻所未闻，所以当七八个火盆聚集在女人周围时，胥先重家周围已经聚满了远近村庄七八百位村民，在院墙外指点不已，吓得院中一只正下蛋的老母鸡硬是把蛋憋了回去。有的老人迷信了一辈子，忽然见天仙驾临，个个喜出望外，拿出自家的香火在胥先重家院外焚烧。等镇上的医生到来之时，关于这个女人的来临已经被改编成一个天女散着花从河上飞过，一不留神从空中掉了下来，正好将许正学老汉的粪篮子打翻，晕了过去的故事。这些人在胥先重家院外的老槐树下烤起火，围着火讲得眉飞色舞，唾沫星子飞溅到火里发出“吱吱”的声音。

不一会儿院门猛然打开，门外的人立刻往里面探头探脑，此时院中大桐树的喇叭上又传出胥先重的声音：“以下娘儿们快来屋中，以下娘儿们快来屋中，许正兴老婆梁爱玲，胥二婶子……来的时候把你们不穿的衣服都带上。记住，都

带上。”没过多长时间，五六个妇女携着几身衣服从敞开的门走进院中。院外人纷纷道：“看来这仙女也得换衣服啊！早上拉来时我看见她浑身都让霜给湿透了。”“你看这村长打光棍，连个女人衣裳也没有。这时候知道女人衣服有用了吧！”“啥呀，说不定村长床底下一直藏着一两件女人衣服呢。哈哈……”不少人爬上胥先重家院外的砖垛，一边向下边人汇报情况一边往里看，只见胥先重正站在屋外指挥着里面的换衣进程。此时日头已经很高，树上的冰霜也已经开始化了，有几个小孩正爬在树上，开口唱着不成调的调调：“天仙女，下凡了，董永在，去接驾……”

3

许依桐的父亲许正兴有三个弟兄，老大是许正高，许正兴是老二，老三叫许正好，弟兄三个是“正”字辈，末字连起来便是“高兴好”。许正高娶媳妇甚早，他的媳妇罗杏枝除了长得肥胖之外没什么毛病，腰部和臀部成一条直线，在床上躺床大半部分就归她，偶尔翻个身许正高就得掉下床去。在南许村长相只是给眼睛看的，女人能生孩子才是真本事。罗杏枝就是个多产型女人，来到许家之后，一刻也没闲着，五年之间连续生了四个孩子，每年都给许家家簿上添上一笔，这令南许村村民对她刮目相看，纷纷道罗杏枝送子观音附身，许正高勤恳能干。

许正高一家六口人浩浩荡荡，但有着贫穷带来的窘迫。这使得老二许正兴夫妇有了前车之鉴，认识到“孩子一个宝，只生一个好”的道理。他原本打算只生一个，但是第一个是女儿，便想无论如何也不能没有一个儿子，他便忍不住想再生一个。许正兴为人老实，在外面说话办事时总是要迟疑半天，然后回到家再听老婆梁爱玲的指示。根据梁爱玲的指示，生孩子必须要间隔三四年才能生，因为那样姐姐还能照看弟弟，这叫以生养生。依禾出生后，梁爱玲和许正兴便计划四年后再生一个儿子，要是四年后不幸生出的还是女儿，那就再过四年后再生，以此类推，直到生出一个儿子为止。

当罗杏枝拖着肥胖的身躯频繁地拿着一大袋尿布往村外的齐渡河边蹒跚地行进时，梁爱玲总是嗑着瓜子悠闲地在村中的大槐树下与人聊着南许村的每日新闻。依禾成长得很省事，从一岁到四岁梁爱玲一直在着重开发女儿照顾人的能力，以便使其为四年后出生的弟弟服务。

由于大哥许正高脾气暴躁但却为人正直，凡事不考虑过多，老二许正兴老实无比，凡事考虑不了那么多，兄弟两个的点子好像有了余存，全部都集中到了老三许正好身上。许正好从小就瘦，且身材矮小，但正应了《伊索寓言》中那句话：智慧好比水，上帝给每一个人的分量都是一样的，所以个子越低的人脑中智慧水位就越高，就越聪明。许正好脑中的智慧就正是如此，他精明到每走一步就能看出下面的很多步来。他对事有一种超越普通人的高瞻远瞩。他的媳妇叫丁金兰，可谓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丁金兰精明到喂的鸡都只下双黄蛋，一根柴火也能劈成两段烧，但她的精明是建立在见识短的基础上的，而许正好见识相对较长。

许依桐的这个三叔年轻时也是才子一个，他少年时赶上了“文革”的末班车，背《毛泽东语录》时，口中如抹油般流利无比。在打麦场上，当队员干活累了的时候，许正好便被邀请出来，站在麦场的中心张口就是一段诗朗诵，比如“马克思的真理千丝万缕，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造反有理！”有的是攻击帝国主义的：“他在西来我在东，我把地球挖个窿，竹竿捅到那边去，吓得美帝半癫疯。”攻击过后接下来赞美苏修：“苏联老哥好朋友，卫星载我上月球，砍下桂树烧木炭，赶下嫦娥去放牛。”在众人的啧啧称赞中，许正好还不忘夸赞人民公社，指着一旁的麦秸垛即兴朗诵：“公社谷堆入云端，离天只有三尺三，忽然之间烟瘾起，对着太阳抽支烟”……

许正好才华全都埋没到这样的打油诗中去了，当时他以为世界上所有的文章都只为歌颂毛主席而诞生，而除了毛主席之外没有第二个作家，等“文革”结束时他已经二十多岁，早已过了上学年龄，知道天外有天时那片天早已经过去，只有对着书本长叹。不过他还保留着绘画天赋，许正好从小就能把人物和各种动物画得栩栩如生，至今许正好家墙上还有一幅他画的《猛虎下山》图，许依桐和水儿小时候经常去三叔家看那幅壁画，只见那虎踞于一块怪石之上，张口咆哮着，仿佛即刻就要从墙上跳出一般。

许正好在为人办事上几近于完美，不料在一件事情上却令他始终抬不起

头，他与丁金兰结婚五六年，丁金兰的肚皮一直很平静，这就导致村民们的流言不平静，有的人说许正好上面精明一世下半部分却精明不起来，这辈子恐怕要断子绝孙了。许正好虽说心急火燎，表面上在村里装作若无其事，但是一到家里就与老婆相对无言，叹息不已，只恨自己不是女娲，否则可以捏泥人变成人。两人每天晚上必烧一炷香，来祈祷送子观音驾临，若是听说何处有专治不孕不育的秘方，许正好必不惜一切代价去打探。关键是丁金兰不会生孩子也罢，却天生的会生气，脾气如汽油，一碰火星就着。

许正好凭借他的精明和儿时残存的一些知识，在镇上供销社当了一名会计，每天早上步行到镇上，黄昏时再步行回来，这无疑是镇上的干部，令南许村民高看一眼。他每次回到南许村时总要摆出镇上工作人员的架势，穿着一身笔挺的中山服，在左上角的兜里别着一支“香山”牌钢笔，腋下夹着一张当天出的《开州日报》，从南许村街道上挺直着腰板开步经过。走到许铁婆小卖部这个南许村的文化中心时，门口大槐树下便有一大帮打牌、下棋抑或聊天的村民，许正好必上前去与在场的人一一打招呼，再聊聊当天在镇上听到的新闻，然后再慢慢乘着夕阳的余晖踱回家去。这让村民们对许正好评价很高，说他没有架子，在这对比中，胥先重难免被村民们挂上嘴边，大家说胥先重只是一个村长，架子却摆得好像乡长，说起话来又像一个县长。

在那个阳光明媚、冰霜开化的冬日的上午，那个从河堤上拾到的女人在温暖的火旁获得热量悠悠醒来，在喝了一碗胥先重家用受贿来的鸡蛋做成的面汤后，她睁开了宛若秋水的眼睛。梁爱玲和几个女人叽叽喳喳地在一边问她话，她不是摇头或点头，就是不发一言。此时许正兴和胥先重正在外面院中边晒太阳边商议这件事，冬日温暖的阳光晒得两人都有些发晕。此时只听到屋里梁爱玲问：“大妹子，你是哪里的？咋不说话？俺们都是好人。”那个女人闪了闪她黑若宝石的眼睛，依旧不说话，有时伸出胳膊比划一下。梁爱玲忽然想起了什么，在一旁说：“这不会是一个哑巴吧？”她的猜测很快得到了旁边很多人的支持。

在确定这是一个女人不是一个仙人后，门外的村民才意犹未尽地渐渐散去。帮这个女人穿戴齐整，将她放到床上之后，屋内几个一直忙活的女人也回去忙孩子去了。胥先重和许正兴此时才走进屋中。许正兴第一次见到这个女人，他睁大眼睛打量着床上躺着的几乎完美的女人，嘴巴张得有碗口大，他发现这个